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6-059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122名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